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东方精工（荷兰）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国际息差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业务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17 年 2 月 3 日